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9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李东、邹梦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已于2025年12月17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及其关联方累计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资金合计6,004.50万元,尚有资金占用本息合计18,886.87万元未偿还,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未能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前完成对资金占用的整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

公司自2025年6月17日收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来,一直积极督促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关联方累计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资金6,004.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关联方仍有资金占用本息合计18,886.87万元尚未偿还,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未能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前完成对资金占用的整改。

二、无法完成整改的影响

上述资金占用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占用,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9.4.7条及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不停牌。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多次向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发送《关于及时偿还占用资金的督促函》,督促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及时清偿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并未按照其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的还款计划》清偿占用资金,亦未进一步提出明确可行的还款计划。

2.公司已对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实控人李东、邹梦华及其关联方上海铂利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鸿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李东、邹梦华及上海铂利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鸿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偿还公司货款8,935.21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

3.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得知,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及部分关联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9,129.10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8,822.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1.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36.7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及(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7,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9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及(三)的规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7,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奥维,证券代码:002231)交易价格于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7,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5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2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路29号

3、会议召集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799,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5,362,750股的56.96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285,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5,362,750股的44.22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513,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5,362,750股的12.73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716,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5,362,750股的15.62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80,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5,362,750股的7.41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35,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5,362,750股的8.2107%。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比例均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2,64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1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1%;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66,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06%;反对1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8%;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管理及薪酬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2,57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1%;反对2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6%;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49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26%;反对2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5%;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小龙、林令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25-101
转债代码:123071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2栋。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文峰先生。

8、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9、股东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80人,代表股份320,472,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3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96,293,2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1人,代表股份24,178,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0,852,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5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1人,代表股份24,178,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3642%。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20,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9859%;反对8,075,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044%;弃权925,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0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33%;反对8,075,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36%;弃权925,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1%。

持有“天能转债”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784,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9132%;反对5,589,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441%;弃权1,098,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34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51%;反对5,589,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5%;弃权1,098,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6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8.7922%;反对9,572,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7372%;弃权419,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7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38,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86%;反对9,572,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80%;弃权419,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4%。

本议案关联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1,316,952股已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明波 张淼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2月1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79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7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锡华科技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浦发银行的主要股东。锡华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0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0	浦发银行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92	26,179.20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4	15,291.40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2	26,179.20	浦发银行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96,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12月1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41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6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瑞银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瑞银证券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730,场内简称:科创AI,扩位证券简称:科创人工智能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瑞银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瑞银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2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27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安

联系人:王诗淇

联系电话:0755-2215880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https://www.ubs.com/ubssecurities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的第二十八个封闭期为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为2025年12月2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3%
100万≤M<500万	0.015%
M≥500万	0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个月	0.1%
Y≥3个月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2025年12月22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代码:004608;C类代码:004609)之间的双向转换。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3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仅接受长信直销柜台委托方式,不开通网上交易。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本公司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5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illegible]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丁晟	□